

有關公司法(2016年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惟參與管理層股東及智者創業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除外)(「持有人」)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計劃」)。法院會議謹訂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

相關持有人(計劃所詳述須放棄投票的該等持有人除外)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6月2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是否接納)，並在不遲於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將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于武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盛放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命令當日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6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